

泽州 (12)

泽州县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请示书)

泽征土管字〔2022〕4号

签发人：韩建英



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晋阳高速公路改扩建泽州县段 工程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晋阳高速公路改扩建泽州县段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县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土地基本情况

晋阳高速公路改扩建泽州县段工程项目用地拟申请征收农

民集体土地 134.121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1.8461 公顷（耕地 74.2770 公顷）、建设用地 10.4299 公顷、未利用地 1.8457 公顷。该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43.5298 公顷。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 3 个镇 23 个村，共 23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该项目部分用地位于山西泽州猕猴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用地面积 23.7767 公顷，已经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同意；与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国家二级公益林和 II 级保护林地重叠 6.0897 公顷，已经国家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同意；与汾河、沁河、桑干河等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范围、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一级国家级公益林、I 级保护林地等保护区不重叠。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县通过政府专题审议方式对该项目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论证一致认为，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 2 项规定，属于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类建设活动，是为了完善我省晋城境内高速公路交通网络、改善行车条件、提高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区域经济快速发展而建设，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用地符合 2021 年晋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晋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晋市政发〔2021〕13 号，项目名称见第 66 页）；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我县人民政府承诺将该项目用地规模和布局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山西省交通部门编制的《山西省省道网规划（2021-2035 年）》（晋政发〔2021〕9 号，见第 48 页）。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县已按规定于2020年9月24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运城市瑞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备案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7个风险点，分别为：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资金、土地征收补偿程序和方案、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大气粉尘污染物排放、噪音和振动影响、对水土保持的影响、对周边交通的影响等，拟采取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土地征收审批程序、征收过程中公众参与、严格执行省政府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及社会保障实施意见、建立舆情导控机制、畅通信息交互平台等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县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1年2月9日在拟

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公告期满后，补偿区域位于城市近郊区大箕镇申匠村、王匠村、小箕村、冶头村、左匠村和南村镇峪口村、司匠村共7个村对补偿标准提出异议，申请听证，其他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内容无异议，未提出听证申请。2021年4月27日，县政府就协调解决征地补偿及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等事宜召开了县长办公会，并出具了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21〕4号），根据县长办公纪要，对位于城市近郊区大箕镇申匠村、王匠村、小箕村、冶头村、左匠村和南村镇峪口村、司匠村共7个村按城市周边发展区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并将修改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于2021年4月29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再次进行了公告，公告期满后，该7个村对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内容无异议。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县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177个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县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县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

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项目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2020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结合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21〕4号）规定执行。共涉及2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4.15168万元~10.2480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试行）等三项制度的通知》（泽政发〔2017〕12号）执行。

该项目用地涉及安置人员13632人，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13632人、社保安置13632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印发泽州县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泽政办发〔2020〕15号）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项目用地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24户，拟采取货币补偿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五、土地利用情况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标准为：工程按主线四车道、八车道高速公路（主线长24.036公里，设计速度每小时80公里），同步建设连接线四车道一级公路（连接线长3.93公里，设计速

度每小时 80 公里)标准建设,线路总长 27.966 公里;建设内容为:路基工程 20.722 公里(主线路基 17.548 公里,连接线路基 3.174 公里)、桥梁工程 13 座 1.845 公里(主线桥梁 1.089 公里,连接线桥梁 0.756 公里)、隧道工程 1 座 3.809 公里、交叉工程(泽州南枢纽包含主线 0.49 公里、南村枢纽、周村互通包含主线 1.1 公里、天桥 13 座)、沿线设施(隧道变电站 2 处、匝道收费站 1 座、养护工区及隧道管理站 1 处)、其他工程(改路、改渠、改河工程 50 处)。

项目为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230.3216 公顷,项目总体及各功能分区原有用地面积 93.8713 公顷,新增用地面积 136.4503 公顷。

〔符合建设用地指标的〕公路项目批复建设内容为路基工程 20.722 公里、桥梁工程 13 座、隧道工程 1 座、交叉工程(泽州南枢纽、南村枢纽、周村互通、天桥 13 座)、沿线设施(隧道变电站 2 处、匝道收费站 1 座、养护工区及隧道管理站 1 处)、其他工程(改路、改渠、改河工程 50 处),按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规定计算项目综合建设用地指标为 318.2357 公顷,实际用地面积为 230.3216 公顷(原有用地面积 93.8713 公顷,新增用地面积 136.4503 公顷)。

项目位于Ⅲ类地形区,按主线四车道、八车道高速公路(主线长 24.036 公里),同步建设连接线四车道一级公路(连接线长 3.93 公里)标准建设,对应立项批复及初步设计批复情况,各功能分区具体建设内容和用地面积等情况分别为:

(一)路基工程(20.722 公里):整体式路基工程(冶头至

南村段),按双向四车道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25.5 米,路基长度 8.528 公里,申请新增用地面积 15.1155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0.2960 公顷),原有用地面积 25.4618 公顷;分离式路基工程(完全分离)(南村至李家山段),按双向八车道标准建设,新建段采用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25.5 米,路基长度 2.528 公里,申请新增用地面积 8.2924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1.1765 公顷),原有用地面积 10.2306 公顷;分离式路基工程(联体)(李家山至北留段),新建右半幅单向四车道,与左半幅既有晋阳高速组成八车道,路基宽度 40.5 米,路基长度 6.492 公里,申请新增用地面积 21.2784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17.7296 公顷),原有用地面积 24.5154 公顷;分离式路基工程(G342 与 G208 连接线),按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25.5 米,路基长度 3.174 公里,申请新增用地面积 10.093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8.4195 公顷),原有用地面积 9.7540 公顷。

(二)桥梁工程(13 座 1.845 公里):桥梁(主线 6 座),宽度 25.5 米,长度 0.701 公里,用地面积 1.7876 公顷;桥梁(主线 4 座),宽度 40.5 米,长度 0.388 公里,申请新增用地面积 0.7857 公顷,原有用地面积 0.7857 公顷;桥梁(连接线 3 座),宽度 25.5 米,长度 0.756 公里,用地面积 1.9278 公顷。

(三)隧道工程:新建高速公路分离式双洞特长隧道 1 座,长度 3.809 公里,用地面积 1.441 公顷。

(四)交叉工程:泽州南枢纽 1 座,包含高速主线 0.49 公里,用地面积 15.1173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1.5420 公顷);南村枢纽 1 座,申请新增用地面积 8.993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2.8808 公顷), 原有用地面积 23.1238 公顷; 周村互通 1 座, 包含高速主线 1.1 公里, 用地面积 18.6393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 11.5574 公顷); 天桥 13 座, 用地面积 7.0487 公顷。

(五) 沿线设施工程: 隧道变电站 2 处, 用地面积 0.08 公顷; 匝道收费站 1 座, 用地面积 0.6 公顷; 养护工区及隧道管理站合建 1 处, 考虑取暖、除雪等因素适当增加, 用地面积 3.1313 公顷。

(六) 其他工程: 改路、改渠、改河 50 处, 用地面积 22.1186 公顷。

根据《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通知 (建标〔2011〕124 号)(以下简称《指标》)的有关规定, 结合本工程项目实际, 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与土地使用标准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功能分区用地与有关用地控制指标对比表

功能分区	工程建设规模	基本用地指标	指标控制面积 (hm ²)	申请用地面积 (hm ²)	原有用地 (hm ²)	基本农面积 (hm ²)	基本用地指标对应情况说明	
路基工程	整体式路基工程 (宽 25.5m)	8.528km	7.0305 hm ² /km	59.9561	15.1155	25.4618	0.296	《指标》表4.0.5-3, 高速、路基宽度 24.5m, 基本指标 6.8222hm ² /km, 表 4.0.7, 高速、III类地形区, 调整指标 0.2083hm ² /km; 6.8222+(25.5-24.5) × 0.2083=7.0305, 基本用地指标 7.0305hm ² /km
	分离式路基工程(完全分离)	2.528km (宽 25.5m)	7.7134 hm ² /km	19.4995	8.2924	10.2306	1.1765	《指标》表4.0.6-4, 高速、半幅路基宽度 12.25m, 基本指标 4.9534hm ² /km, 表 4.0.7, 高速、III类地形区, 调整指标 0.2083hm ² /km; 4.9534+(25.5-12.25) × 0.2083=7.7134, 基本用地指标 7.7134hm ² /km
	分离式路基工程(联体)	6.492km (宽 40.5m)	12.7599 hm ² /km	82.8373	21.2784	24.5154	17.7296	《指标》表4.0.6-1, 高速、半幅路基宽度 16m, 基本指标 7.6565hm ² /km, 表 4.0.7, 高速、III类地形区, 调整指标 0.2083hm ² /km; 7.6565+(40.5-16) × 0.2083=12.7599, 基本用地指标 12.7599hm ² /km

	分离式路基工程(连接线)	3.174km (宽25.5m)	6.9817 hm ² /km	22.1599	10.0931	9.754	8.4195	《指标》表4.0.6-4,一级公路、半幅路基宽度13m,基本指标4.4917hm ² /km,表4.0.7,一级公路、III类地形区,调整指标0.1992hm ² /km; 4.4917+(25.5-13)×0.1992=6.9817,基本用地指标6.9817hm ² /km
桥梁工程	桥梁(主线)	0.701km / 25.5m/6座	1.7876 hm ² /6座	1.7876	1.7876			《指标》5.0.2,长度701m、建筑宽度25.5m、旱桥、水面宽度0,基本用地指标1.7876hm ² /6座
	桥梁(主线)	0.388km / 40.5m/4座	1.5714 hm ² /4座	1.5714	0.7857	0.7857		《指标》5.0.2,长度388m、建筑宽度40.5m、旱桥、水面宽度0,基本用地指标1.5714hm ² /4座
	桥梁(连接线)	0.756km / 25.5m/3座	1.9278 hm ² /3座	1.9278	1.9278			《指标》5.0.2,长度756m、建筑宽度25.5m、旱桥、水面宽度0,基本用地指标1.9278hm ² /3座
隧道工程	隧道1座	3.809km / 1座	1.4509 hm ² /座	1.4509	1.441			《指标》表6.0.2,高速、分离式双洞特长隧道、V级围岩,中长隧道洞口仰坡用地指标1.4509hm ² /座
交叉工程	泽州南枢纽	0.490km / 1座	17.3333 hm ² /座	17.3333	15.1173		1.542	《指标》表7.1.4-1,III类、半苜蓿叶型,基本用地指标17.3333hm ² /座
	南村枢纽	1座	46.3333 hm ² /座	46.3333	8.9936	23.1238	2.8088	《指标》表7.1.4-2,Y型、三肢,基本用地指标46.3333hm ² /座
	周村互通	1.100km / 1座	20.3334 hm ² /座	20.3334	18.6393		11.5574	《指标》表7.1.4-1,III类、单喇叭型,基本指标15.6667hm ² /座,按4.6667hm ² /座增加用地面积; 15.6667+4.6667=20.3334,基本用地指标20.3334hm ² /座。
	天桥	13座	1.28 hm ² /座	16.64	7.0487			《指标》表7.2.2,天桥、III类,基本用地指标1.28hm ² /座
沿线设施工程	隧道变电站	2处	0.08 hm ² /处	0.16	0.08			《指标》8.5.3,需要单独设置桥隧变电站时,基本用地指标0.08hm ² /处
	养护工区及隧道管理站	1处	3.5266 hm ² /处	3.5266	3.1313			《指标》表8.5.2,高速公路养护工区,基本指标2.5333hm ² /处,《指标》8.5.3,桥隧养护管理站,基本指标0.5333hm ² /处,《指标》8.5.5,可考虑取暖、除雪等因素适当增加不超过15%的面积; (2.5333+0.5333)×(1+15%)=3.5266,基本用地指标3.5266hm ² /处
	匝道收费站	1座	0.6h m ² /座	0.6	0.6			《指标》表8.2.2,匝道收费站,基本用地指标0.6hm ² /座
其他工程	改路	50处	-	22.1186	22.1186			《指标》9.0.12,按实际需要的数量单独计列,用地根据设计确定
合计				318.2387	136.4503	93.8713	43.5298	

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均符合《公路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

综上，我县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聂风娥 手机：13653569126)

(主动公开)

抄送：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2年8月24日印发